

#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监督机制，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及本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单位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《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
（二）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（三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每年审核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出具书面监事意见；

（五）对基金会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六) 监事按照章程规定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，应就每次理事会会议的规范性与合法性出具书面监事意见；

(七) 监事依规定列席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进行监督；

(八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领取报酬。监事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者其他手段，为自己或者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损害基金会及捐赠人的合法权益，如果违反本制度规定，造成基金会或者捐赠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监事制定，并于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，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于监事。